

# 成都市房屋安全事务中心文件

成房安〔2024〕22号

## 成都市房屋安全事务中心 关于发布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示范文本及 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及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推进我市房屋安全鉴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按照《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建行规〔2022〕7号）等法规文件要求，我中心结合成都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实际，拟定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示范文本，现予发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鉴定报告示范文本

本次主要拟定了《结构安全性和抗震鉴定报告示范文本(混凝土结构)》(附件 1)、《结构安全性和抗震鉴定报告示范文本(砌体结构)》(附件 2)、《房屋危险性鉴定报告示范文本》(附件 3)和《农村房屋危险性鉴定报告示范文本》(附件 4)等 4 份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示范文本,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生效,请各鉴定机构参照执行,具体报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其他结构类型的结构安全性和抗震鉴定报告以及其他类型的房屋鉴定报告可参考示范文本编制。

## 二、注意事项

(一)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信息查询。根据《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规范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成住建发〔2022〕117号)要求,除在建工程、军事保护区建筑、历史保护建筑鉴定外,成都市范围内所有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均需上传成都市房屋安全(白蚁防治)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已正常上传的报告均有唯一二维码及对应的“蓉鉴编号”,扫描二维码可查询到该报告相关信息;若扫描二维码无相关信息,则该报告处于非正常上传状态;扫描二维码显示的报告信息页面右上角有“...”符号,点击后出现“网页由 zw.cdzjryb.com 提供”字样,若无相应字样或显示其他信息,则该报告未上传系统。

(二)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编号查询。根据《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成都市范围内所有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含涉密等未上传系统备案的报告)均需加盖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该章含“蓉房鉴字第 XXX 号”字样。(第 XXX 号为该鉴定机构编号,可通过成都市住建局官网



[https://cdzj.chengdu.gov.cn/cdzj/c134181/child\\_detail.shtml](https://cdzj.chengdu.gov.cn/cdzj/c134181/child_detail.shtml)

查询。)

### 三、工作要求

(一)各鉴定机构应加强鉴定报告示范文本的学习,按要求上传报告,规范加盖公章和鉴定专用章。针对不同类型的房屋,要严格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建行规〔2022〕7号)之规定选择相对应的标准规范开展鉴定。同时,要加强内部管理和鉴定人员管理,禁止转包、挂靠鉴定项目,若发现伪造本机构公章和鉴定专用章出具鉴定报告的情况,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

(二)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应加大对鉴定报告规范性的检查力度,严格按照《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成住建发〔2024〕94号)要求规范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行为,严厉打击虚假鉴定报告。同时,加强与行政审批、市场监管、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动配合,做好房屋安全鉴定相关政策的宣传与解释工作,协助调查处理相关行业领域违法违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 附件: 1.结构安全性和抗震鉴定报告示范文本(混凝土结构)  
2.结构安全性和抗震鉴定报告示范文本(砌体结构)  
3.房屋危险性鉴定报告示范文本  
4.农村房屋危险性鉴定报告示范文本

(本页无正文)

成都市房屋安全事务中心

2024年10月24日



---

成都市房屋安全事务中心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